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6〕76号

关于广东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鹤山市先进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鹤山市桃源镇桃源河东片区清污分流工程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桃源镇人民政府：

报来的《关于广东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鹤山市先进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鹤山市桃源镇桃源河东片区清污分流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申请》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鹤山市先进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鹤山市桃源镇桃源河东片区清污分流工程核定概算控制在 2418.88 万元以内（详见附件）。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沿人民南路（乡道 Y086~珠三角环线高速桃源收费站出口路段）西侧工业区前道路下新建 DN400 污水管道约 645m，自南往北排，接入人民南路东侧拟建污水主管。

（二）沿竹禾线（人民南路-桃源镇公共服务中心段）新建 DN400 污水重力管道约 2888m、DN160-D273 污水压力管道 2094m、2 座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三）沿蟠龙村内道路新建 DN400 污水重力管道约 1047m，在上陂公园新建 DN200 污水压力管约 746m、1 座一体化污水泵站；在元潭村北部现状污水管网汇集终点处新建 DN300 污水主管网约 20m、DN63 污水压力管约 180m、1 座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三、项目招标方式请严格按照鹤发改资〔2023〕73 号文件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

四、请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结合相关规范文件要求优化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完善用地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

五、请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加快项目实施。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并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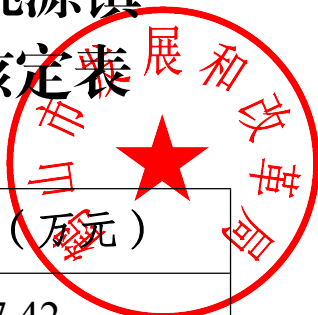
附件：广东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鹤山市先进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鹤山市桃源镇桃源河东片区清污分流工程概算核定表

(此页无正文)



附件

广东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鹤山市先进装备
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鹤山市桃源镇
桃源河东片区清污分流工程概算核定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定概算（万元）
一	建安工程费用	2087.42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6.28
1	勘察费	28.73
2	设计费	50.42
3	监理费	44.96
4	其他建设费用	92.17
三	预备费	115.18
概算总投资		2418.8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6年8月4日印发
